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913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电气风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电气风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913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电气风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电气风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913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电气风电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李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926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3,3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1,333,6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263,953.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9,069,742.5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9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73,803,583.2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总额为人民币 2,120,221,207.03 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7,143,956.92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44,039,234.3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2,887,769.83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22,887,769.83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少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689,547,396.1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3,803,583.28)
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加:本年度收回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143,956.92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222,887,769.8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201316394	活期	17,821,76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790410608	活期	6,911,075.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31050165360000003998	活期	591,697.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31050165360000003999	活期	338,383.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98990078801100001584	活期	95.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31050165360000004295	活期	21,037,695.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691275329188	活期	29,560,110.8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03004869027	活期	4,747,584.7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03004856577	活期	39,025,547.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03004857169	活期	31,055,176.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5914295010808	活期	71,798,635.51
总计			222,887,769.83

2021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2022 年，本公司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2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3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将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将 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将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均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将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将 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以前年度变更情况

随着国家新能源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公司近年来海上风电业务较快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海上风电运维增长的需求，经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召开的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募投项目之一的“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变更后，“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8,758.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2023 年度变更情况

在风电行业快速发展和风机产品迭代加速的趋势下，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原拟投入的部分试验设备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开发需要，与此同时行业内部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投资建设的大型化风机零部件试验台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公司可通过与前述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有效利用其试验台资源开展后续新产品的研发验证任务。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取消实施募投项目之一的“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项下的两个子项目“变桨轴承试验台”、“偏航系统试验台”，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共计 8,976.36 万元。变更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4,851.1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暂不决定具体投向，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	否	10.11	10.11	10.11	3.52	9.15	-0.96	90.54%	2023/12/31	详见注 7	是	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是	5.38	4.49	4.49	0.79	1.24	-3.25	27.57%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前)	是	2.92	0.04	0.04	-	0.04	-	100.00%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母船项目(变更后)	否	-	2.88	2.88	0.43	1.68	-1.20	58.34%	2024/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否	0.46	0.46	0.46	-	0.17	-0.29	36.5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	否	0.27	0.27	0.27	-	0.06	-0.21	23.5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否	8.85	8.85	8.85	-	8.86	0.01	100.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99	27.10	27.10	4.74	21.20	-5.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募投项目已结项, 未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其余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3: 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已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该账户中的银行利息收入。
- 注 4: 经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原募投项目“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 注 5: 经董事会一届十次会议和监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陆上风电机组柔性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的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云南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相应变更为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
- 注 6: 经 2022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山东海阳测试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分别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海阳市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滨海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盐城市，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 注 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之“新产品和技术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该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91,502.96 万元，已签合同尚未支付金额 13,479.03 万元(其中超出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0 万元。
- 本项目主要开发 6 款产品，并针对 4 个技术方向进行研究。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按照各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在产品开发方面，完成了陆上 3.X、陆上 4.X、陆上 5.X、海上台风型产品、海上中低风速产品、海上大兆瓦产品等研发项目；在技术研究方面，研究并实现大叶片、塔架以及驱动链等关键核心零部件穿透，完成了包括产品生命周期系统、叶片一体化数字平台、塔架参数设计平台等多款全生命周期设计优化工具；研究深远海和综合能源技术研究项目，其中 4MW 漂浮式样机已完成吊装并试运行；完成了新一代数字化和云服务平台的开发工作。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均已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
- 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不仅使得公司产品技术满足产品大型化、海上风电深远海发展等行业趋势的要求，还增强了关键零部件技术和供应链掌控能力，同时推动公司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亿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末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定制深远海运维母船项目	后市场能力提升项目	2.88	2.88	0.43	1.68	58.34%	2024/06/30	不适用	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	4.49	4.49	0.79	1.24	27.57%	2024/12/31	不适用	否	
合计		7.37	7.37	1.22	2.9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请参见本议案“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